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收購目標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前)：

- (i)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寧波辰韜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轉讓，而本公司(為其自身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接納劉先生轉讓寧波辰韜有限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
- (ii) 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嘉興實諾轉讓協議，據此，劉女士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轉讓，而本公司(為其自身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接納劉女士轉讓嘉興實諾有限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劉先生(及其關連人士)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劉先生及劉女士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擔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各目標基金的財務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各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目標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前)：

- (i)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寧波辰韜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轉讓，而本公司(為其自身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接納劉先生轉讓寧波辰韜有限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
- (ii) 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嘉興實諾轉讓協議，據此，劉女士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轉讓，而本公司(為其自身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接納劉女士轉讓嘉興實諾有限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各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寧波辰韜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2026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a)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
及
(b) 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作為轉讓人)。
- 標的事項：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轉讓，而本公司(為其自身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接納劉先生轉讓寧波辰韜有限合夥權益，佔現有合夥人對寧波辰韜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約16.99%。
- 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須由本集團分三期向劉先生支付：
(i) 於寧波辰韜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2.5百萬元(「寧波辰韜第一期付款」)；

(ii) 於支付寧波辰韜第一期付款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7.5百萬元；及

(iii) 於支付寧波辰韜第一期付款後180日內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劉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考根據寧波辰韜基金經審核財務報表，寧波辰韜基金於202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6百萬元，而該資產淨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寧波辰韜基金所持相關被投資公司股權於2025年11月30日的估值釐定。按此基準，於2025年11月30日，寧波辰韜有限合夥權益應佔的寧波辰韜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代價較上述寧波辰韜基金於202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折讓約11.1%。

代價將以債務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 寧波辰韜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i) 劉先生已取得其配偶就寧波辰韜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同意書，並已正式交付承讓人，且該同意書獲承讓人接納；

(ii) 承讓人已取得寧波辰韜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內部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董事會的批准)；

- (iii) 寧波辰韜基金已通過相關內部程序，批准寧波辰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普通合夥人已同意根據寧波辰韜轉讓協議變更有限合夥人；(ii)其餘合夥人已同意放棄其就寧波辰韜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優先購買權；
- (iv) 寧波辰韜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寧波辰韜基金及／或其他相關方已正式簽立與寧波辰韜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交易文件(包括入夥協議)；
- (v) 承讓人已完成對寧波辰韜基金的盡職審查，且結果令其滿意；
- (vi) 劉先生根據寧波辰韜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且不具誤導性；
- (vii) 寧波辰韜基金已取得其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執照及授權，且該等批准、許可證、執照及授權未被撤銷、終止或暫停；
- (viii) 寧波辰韜基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劉先生已履行及遵守寧波辰韜轉讓協議所載須由彼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承諾。

完成

： 完成將於本集團根據寧波辰韜轉讓協議向劉先生支付寧波辰韜第一期付款時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寧波辰韜基金約16.99%的權益。本集團持有的寧波辰韜有限合夥權益將被視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寧波辰韜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終止：倘劉先生就寧波辰韜基金簽署入夥協議的先決條件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完成必要變更備案均未能達成，則劉先生可透過向承讓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寧波辰韜轉讓協議。在該情況下，劉先生須向承讓人支付人民幣補償金1,000,000元，並將承讓人已支付的任何代價（不計利息）退還予承讓人。

嘉興實諾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6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a)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
及
(b) 劉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作為轉讓人）。

標的事項：劉女士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轉讓，而本公司（為其自身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接納劉女士轉讓嘉興實諾有限合夥權益，佔現有合夥人對嘉興實諾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約44.12%。

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須由本集團分三期向劉女士支付：

(i) 於嘉興實諾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7.5百萬元（「嘉興實諾第一期付款」）；

(ii) 於支付嘉興實諾第一期付款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4.5百萬元；及

(iii) 於支付嘉興實諾第一期付款後180日內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劉女士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考根據嘉興實諾基金經審核財務報表，嘉興實諾基金於202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5百萬元，而該資產淨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嘉興實諾基金所持相關被投資公司股權於2025年11月30日的估值釐定。按此基準，於2025年11月30日，嘉興實諾有限合夥權益應佔的嘉興實諾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代價較上述嘉興實諾基金於202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折讓約43.8%。

代價將以債務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嘉興實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劉女士已取得其配偶就嘉興實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同意書，並已正式交付承讓人，且該同意書獲承讓人接納；
- (ii) 承讓人已取得嘉興實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內部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董事會的批准)；
- (iii) 嘉興實諾基金已通過相關內部程序，批准嘉興實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普通合夥人已同意根據嘉興實諾轉讓協議變更有限合夥人；(ii)其餘合夥人已同意放棄其就嘉興實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優先購買權；

- (iv) 嘉興實諾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嘉興實諾基金及／或其他相關方已正式簽立與嘉興實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交易文件(包括入夥協議)；
- (v) 承讓人已完成對嘉興實諾基金的盡職審查，且結果令其滿意；
- (vi) 劉女士根據嘉興實諾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且不具誤導性；
- (vii) 嘉興實諾基金已取得其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執照及授權，且該等批准、許可證、執照及授權未被撤銷、終止或暫停；
- (viii) 嘉興實諾基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劉女士已履行及遵守嘉興實諾轉讓協議所載須由彼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承諾。

完成 : 完成將於本集團根據嘉興實諾轉讓協議向劉女士支付嘉興實諾第一期付款時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嘉興實諾基金約44.12%的權益。本集團持有的嘉興實諾有限合夥權益將被視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嘉興實諾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終止 : 倘劉女士就嘉興實諾基金簽署入夥協議的先決條件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完成必要變更備案均未能達成，則劉女士可透過向承讓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嘉興實諾轉讓協議。在該情況下，劉女士須向承讓人支付人民幣補償金1,000,000元，並將承讓人已支付的任何代價(不計利息)退還予承讓人。

有關寧波辰韜基金的資料

寧波辰韜基金為一間於2018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投資目標為通過對專注於智能駕駛及具身智能領域的公司進行私募股權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合夥人對寧波辰韜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普通合夥人負責寧波辰韜基金的管理、控制及營運，包括作出投資及撤資決策。

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於寧波辰韜基金中擁有1.0%的合夥權益，而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寧波辰韜基金中擁有99.0%的合夥權益。

寧波辰韜基金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寧波辰韜基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31,132)	(3,689)

根據寧波辰韜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寧波辰韜基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1.5百萬元。

寧波辰韜基金的期限

寧波辰韜基金的初始期限自2018年8月起為期七年，並可經所有合夥人同意後選擇延長。寧波辰韜基金的期限已進一步延長，預期退出時間為2030年8月。

寧波辰韜基金投資項目的收入分配及虧損分擔

收入分配

寧波辰韜基金任何投資項目的任何可分派收入，在退出該項目變現現金後，一般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退還出資：首先，向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就該項目的實際出資額比例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回其於該項目的累計出資額；

- (ii) 優先回報：其次，向劉先生分配第(i)段後的任何剩餘可分派收入，直至分配予劉先生的累計回報達到按其於該項目的出資額以每年15%單利計算的協定回報；及
- (iii) 最後，任何剩餘可分派收入按80%分配予承讓人、15%分配予劉先生及5%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清盤

倘劉先生於寧波辰韜基金清盤期間實際收取的金額低於劉先生根據上文「收入分配」一節第(i)至(iii)段有權獲得的所有可分派收入(該差額稱為「缺額」)，則該缺額應按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該項目的實際出資額比例，從各其他有限合夥人根據上文「收入分配」一節第(iii)段實際收取的可分派收入中補償，惟倘缺額未能從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根據上文「收入分配」一節第(iii)段實際收取的所有可分派收入全數補償，則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須支付任何額外金額來補償任何差額。

待完成後，上述安排將就本集團於寧波辰韜基金的權益自2025年11月30日起生效。

有關嘉興實諾基金的資料

嘉興實諾基金為一間於2022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投資目標為通過對專注於智能駕駛領域的公司進行私募股權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合夥人對嘉興實諾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2.0百萬元。普通合夥人負責嘉興實諾基金的管理、控制及營運，包括作出投資及撤資決策。

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於嘉興實諾基金中擁有1.61%的合夥權益，而劉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嘉興實諾基金中擁有78.76%的合夥權益。嘉興實諾基金餘下的19.63%合夥權益由以下人士持有：(i) 9.84%由張翠蘭女士持有；(ii) 2.46%由張一迪先生持有；(iii) 2.46%由文少華先生持有；(iv) 1.65%由孟醒先生持有；(v) 1.61%由張赤忠先生持有；及(vi) 1.61%由范場卯先生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六名合共持有嘉興實諾基金餘下19.63%合夥權益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實諾基金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嘉興實諾基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23,551	7,716

根據嘉興實諾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嘉興實諾基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

嘉興實諾基金的期限

嘉興實諾基金的初始期限自2022年2月起為期七年，並可經所有合夥人同意後選擇延長。

嘉興實諾基金投資項目的收入分配

嘉興實諾基金任何投資項目的任何可分派收入，在退出該項目變現現金後，一般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退還出資：首先，向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就該項目的實際出資額比例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回其於該項目的累計出資額；及
- (ii) 按比例回報：其次，第(i)段後的任何剩餘可分派收入按所有合夥人就該項目的各自實際出資額比例分配。

待完成後，上述安排將就本集團於嘉興實諾基金的權益自2025年11月30日起生效。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以不動產及不良資產為主的基金管理業務；(ii)與不動產及不良資產投資相關的投資顧問業務；(iii)個貸不良資產處置業務；(iv)法律諮詢業務；及(v)不動產租賃業務。本集團不時評估其現有業務策略，並考慮其主要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機會，以確保維持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通過收購目標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投資於智能駕駛及具身智能領域的一系列項目，從而進入高增長科技領域的基金

管理業務。這將有助本集團優化其投資組合結構，並把握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產業機遇。這亦將使本集團能夠借助普通合夥人的網絡及專業知識，提升整體資本運作效率，拓寬收入來源，並產生更高的潛在投資回報。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創造新增長機遇及為股東帶來長期可觀投資回報的業務策略。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現有業務仍為其主要業務，同時可實現向資產管理領域內新經濟資產的業務擴張。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能使現有管理團隊成員逐步建立以更多元化方式管理投資的能力。

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於不動產及不良資產領域的現有基金管理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同時透過本公司設立及管理的基金或直接收購或認購相關投資公司的權益，探索投資於智能駕駛及具身智能領域的潛在相關投資機會。

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劉先生（及其關連人士）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劉先生及劉女士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擔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各目標基金的財務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各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寧波辰韜基金收購事項及嘉興實諾基金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額」	指	各合夥人的出資額，按總投資成本乘以該合夥人於寧波辰韜基金或嘉興實諾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合夥權益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	指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發行人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合夥人」	指	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徐海英女士擁有約51.2%權益及由林新正先生(徐海英女士的配偶)擁有約48.8%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嘉興實諾基金」	指	嘉興實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嘉興實諾基金收購事項」	指	承讓人根據嘉興實諾轉讓協議收購嘉興實諾有限合夥權益

「嘉興實諾有限合夥權益」	指	嘉興實諾基金中的有限合夥權益，即資本承擔人民幣27,354,500元，佔嘉興實諾基金約44.12%權益
「嘉興實諾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女士就嘉興實諾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前)的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劉坤先生，為劉女士的胞弟及本公司的一名視作關連人士
「劉女士」	指	劉冬梅女士，為劉先生的胞姐及本公司的一名視作關連人士
「寧波辰韜基金」	指	寧波辰韜智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辰韜基金收購事項」	指	承讓人根據寧波辰韜轉讓協議收購寧波辰韜有限合夥權益
「寧波辰韜有限合夥權益」	指	寧波辰韜基金中的有限合夥權益，即資本承擔人民幣84,950,000元，佔寧波辰韜基金約16.99%權益
「寧波辰韜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寧波辰韜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前)的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或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基金」	指	寧波辰韜基金及嘉興實諾基金

「轉讓協議」	指	寧波辰韜轉讓協議及嘉興實諾轉讓協議
「承讓人」	指	根據寧波辰韜轉讓協議及嘉興實諾轉讓協議(視情況而定)作為承讓人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前)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樊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